

纯米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纯米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纯米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纯米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过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该薪酬标准及薪酬方案制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。

我们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**二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公告编号：2026-047

纯米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祁燕、彭贵刚、翟浩

2026年4月27日